

金融如何支持民企发展?

这场座谈会释放出强信号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金融系统怎么干?

日前,一场座谈会在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围绕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改善民营企业融资环境,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倾听民营企业诉求、提出实招、硬招,释放出支持民企高质量发展的强烈信号。座谈会上,依文集团董事长夏华谈到了一个困扰产业链下游商户发展的问题,引起参会者的关注。

“我们搭建的平台帮助绣娘的产品走出大山、走进都市消费市场,但是在云贵川等地,很多身处小村落的绣娘没有银行账户,买原料、卖绣品往往得用现金交易,更缺乏融资渠道,很不方便。”夏华说。

很快,同在会场的中国工商银行董事长廖林就给出了回应:尽快解决云南、贵州、四川等地绣娘的银行开户问题。

企业负责人畅谈融资现状、吐露期待诉求,金融人士耐心回应、真诚解答,这样的沟通交流在座谈会上多次出现,成为金融系统发力改善民营企业融资环境的生动写照。

从中央层面的民营企业座谈会,到金融部门第一时间落实决策部署,再到聚焦金融支持召开座谈会,支持民营企业的政策举措正逐步落实落细。

当前,我国民营经济已经形成相当的规模、占有很重的分量,这也体现在金融领域。

“工行服务的公司客户中98%都是民企。”廖林在座谈会上提供的数据,折射出民营企业对于金融机构的重要性。

记者从座谈会上了解到的另一组数据也印证了这点:

目前,A股近三分之二的上市公司是民营企业,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约八成公司是民企,新三板约九成是民企。

“金融机构给予我们的授信额度持续增长,提供的金融产品也不断丰富,为汽车行业创新发展注入了金融活水。”吉利控股集团首席执行官李东辉说。

尽管如此,民企融资仍面临一些堵点、痛点,这也体现在不少企业负责人在会上提出的诉求中:

伊利集团高级执行总裁刘春喜称,奶业建设周期较长,一些牧场和养殖户面临资金压力,亟待无还本续贷、贷款展期等支持渡过难关。

圆通集团董事长喻渭蛟提出,随着企业积极布局和拓展跨境物流业务,迫切需要更高时效、更低成本的跨境金融服务助其“扬帆出海”。

商汤科技董事长徐立表示,人工智能和产业发展对资金需求巨大,但科研成本高、周期长、风险大等特点成为了不少企业融资的阻碍,期待更精准的金融政策打通堵点、卡点。

“在复杂的经济形势下,机遇与

挑战并存,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得到金融机构、监管部门大力支持。”夏华说。

有期待,就有回应;有问题,就有答案——

会上,多个金融部门透露了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人民银行表示,要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增加对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推动融资成本保持在低位。执行好金融支持民营经济25条举措,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强化债券市场制度建设和产品创新,进一步出台举措支持民企发行科创债券。加快出台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政策文件,支持产业链上民企便利融资。

金融监管总局提出,持续强化监管引领,继续下大力气引导督促金融机构一视同仁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将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做实、做深、做精,推动民营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证监会透露,将做好民营企业股债融资支持,完善多层次市场体系,加快培育耐心资本,吸引更多优秀民营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做强、做优、做大。

“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需要金融部门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表示,当前,中国金融市场和经济发展的匹配度不够,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不平衡不协调;部分金融机构存在避险情绪,“不敢贷”也“不愿贷”;一些基层人员在客户准入上仍存在区别对待,没有做到一视同仁……这些问题仍要下大力气解决,需多部门加强协同配合。

会上,全国工商联相关负责人表示,各级工商联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深化调查研究,搭建对接平台,会同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提升民营企业融资可得性和便利性。民营企业要加强自主创新,完善治理结构,重视信用管理,加强风险管控,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一场座谈会难以解决所有问题,但已充分释放信号。在日益畅通的金融活水支持下,民营企业将不断发展壮大,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力量。

(据新华社北京3月2日电)

形成全面完整的文物保护法律认知

——国家文物局有关负责人就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答记者问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11月8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该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司法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普法办公室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通知。

如何认识文物保护法修订的重要意义?通知就做好文物保护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提出哪些具体举措?下一步工作有哪些安排?国家文物局有关负责人接受了记者的提问。

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 保护文化遗产

问:文物保护法修订及通知出台有何意义?

答:此次修订,在保持文物保护基本框架制度稳定的基础上,修订和增加了一些制度规范,对于推动新时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一是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明确文物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支持和规范文物价值挖掘阐释;支持开展文物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体现了新时代对文物工作的新要求。

二是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例如,新增地上文物“先调查、后建设”,地下文物“先考古、后出让”保护前置机制等。

三是大力推动让文物活起来。明确鼓励开展文物利用研究,鼓励开展文物保护数字化工作,要求文物保护单位尽可能向社会开放,鼓励文物收藏单位提高馆藏文物利用效率,充分体现文物由人民创造、为人民享有、被人民传承的理念。

四是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例如,规定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明确了人民检察院在文物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职能,筑牢文物“应保尽保”的法治屏障。

修订后的文物保护法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文化遗产。为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引导社会各界自觉履行保护文物的义务,国家文物局会同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司法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普法办公室研究起草了通知。

全面准确完整掌握 立法宗旨和主要内容

问:通知提出了哪些学习宣传贯彻举措?

答:通知提出,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持续增强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文物保护法的自觉性,做好文物保护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一是准确把握文

物保护法修订的主要内容,二是广泛开展文物保护法学习宣传活动,三是扎实做好文物保护法贯彻实施工作。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联系工作实际,组织开展文物保护法学习宣传活动,全面准确完整掌握文物保护法修订的立法宗旨和主要内容。要将文物保护法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国家法律清单,显著增强领导干部依法保护文物意识,提高其依法保护文物能力。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要认真学习文物保护法。要广泛开展文物保护法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等。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要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在全社会营造文物保护良好氛围。

此外,各地区各部门要秉持敬畏历史、热爱文化之心,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推动形成各地区各行业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合力。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

问:国家文物局下一步在贯彻实施文物保护法方面有哪些安排?

答: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推动文物保护法宣传贯彻实施已列入国家文物局2025年度工作要点。

扎实开展文物保护法的宣传解读。组织开展文物保护法培训宣讲,通过举办文物保护法专题培训班、文物保护法青年骨干暑期班、巡回宣讲等形式,帮助文物保护系统工作人员、文物领域从业人员以及社会公众及时知悉、准确掌握、有效执行、自觉遵守相关规定。指导、组织开展第一届全国大学生文物保护法模拟法庭,加强以案释法,推动文物法学教育和人才培养。加强与新闻媒体等合作,充分利用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时间节点,推出丰富生动的普法作品,举办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依法保护文物的浓厚氛围。

抓紧做好文物保护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国家文物局印发了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任务举措分工安排,还将着力完善配套制度规定,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等修订,组织开展与新修订文物保护法不一致、不衔接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

大力推进文物法治基础建设。推动国家文物局文物法治建设联系点建设,充分发挥有关文博单位、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专业性、积极性,提高文物立法普法工作质量,促进文物法学研究。继续加大地方立法指导力度,指导各地制修订贯彻实施文物保护法的地方性法规,不断完善文物保护法律制度体系。(据新华社北京3月1日电)